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栋 1 座 1507 室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杰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在内容上及程序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288,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财务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财务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结果为亏损，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万兴隆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持有联营企业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中京民信出具《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 247 号】。报告中对公司持有的 49%股权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价值为 2568.67 万元。2019 年 3 月万兴隆公司失去对富龙环保公司控制权时按公允价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重新计算和调整，但近年来，富龙环保公司经营情况一般，暂未达到当时的预期，本年度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管理层对富龙环保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团队的判断，公司对评估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该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计提减值 23,364,511.36 元。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控股子公司广东汇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环保”）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物化、污水及废气处理系统生产线进行减值测算。该生产线拟出租给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后因市场环境差，未有处置订单，2024 年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并出具《广东汇隆环保有限公司拟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物化、污水及废气处理系统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111 号】，报告中在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价值 626.84 万元，本期计提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参照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该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本期计提减值 615,114.29 元。

综上，公司本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23,364,511.36 元，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计提减值 615,114.29 元，合计：本期计提资产减值 23,979,625.6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前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富龙环保在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人民币提供 49%比例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4528 亿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内（公告编号：2020-006）。

现因富龙环保要调整还款计划，银行要求增加公司持有的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能态环保）12%股权（即实缴资本 1080 万元）做为质押，具体质押期限根据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何杰钊、黄寅利、张博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委托，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富审字（2025）4402000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委托，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富审字（2025）4402000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监事会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2,791,510.9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6,656,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琼鸿律师、罗敏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
- （二）《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